

郑州图书馆 2026 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6



国优咨询
GUOYOU CONSULTING

采 购 人： 郑州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A包-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6
- 2、项目名称：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社会科学、少儿类图书（不含教辅教材类图书）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出版的纸质图书（不含教辅教材类图书），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标准：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3质保期：终身质保。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A包适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10号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5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3号楼

联系人：杜聪、肖雪、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聪、肖雪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10号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5550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3号楼 杜聪、肖雪、杨哲、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电子邮箱：hngyzbzx@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郑州市境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各包（标段）最高限价： A包：实洋1500000.00元，最高限价：优惠率≥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p>1.4.2.4</p>	<p>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A包适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4.2.5</p>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否</p>
<p>1.4.2.6</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否</p>
<p>1.4.2.7</p>	<p>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1.4.3</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否</p>
<p>1.4.3.8</p>	<p>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p>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uoyougc@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 A 包进行投标，
3.4.1	投标报价	A 包按优惠率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是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u>以采购预算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u>

		<p>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中的标准计算。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309 1401 645">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货物</td>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户名：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p> <p>账号：77210188000443412</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单 位：河南国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杜聪</p> <p>联系电话：13949135780</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号楼</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不适用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本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6-126）第一次招标分 A、B、C 三个包，所有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本项目在第一次招标时已确定 B 包、C 包中标供应商。本项目 A 包为二次招标，本次 A 包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原 B 包中标供应商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C 包中标供应商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能作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应顺延第二名或第三名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19.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

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5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6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

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推送）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3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4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A包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1. 图书采购项目与数量

采购人拟采购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少儿类中文纸质图书（不含教辅教材类图书）。总实洋人民币150万元。

1.2. 图书质量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和教辅教材类图书。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违例供应超出订单5%以上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人承担。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30%时，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待采购人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供应商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1.2.3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分类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采购方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地及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3%；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重复采购的，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

1.3.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达到到馆就可以加工的标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将采购人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1.4. 采购方式及要求

1.4.1 预订方式：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所对应图书必须符合上述所提到的“图书质量要求”部分）。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提供电子书目的传送和下载；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的目录。

（2）供应商能随时按照采购人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及图书。

（3）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配采访MARC数据：采购人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由供应商代表直接上门收取，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CNMARC数据；采购人采用E-MAIL邮件等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CNMARC数据。

(4) 供应商收到最终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采购人在供应商处所订图书的查重），并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1.4.2 图书现采：供应商须具有自营卖场或采购物流基地，可满足采购人自行组织现场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采购人现采的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供应商的现采中心等。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

1.5. 配送要求

1.5.1 供应商应提供送书上门服务，按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供应商保证图书包装的质量，做好防潮、防晒、防腐蚀等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在运送过程中出现损失。若由于包装或防护不力而引起的图书破损、毁坏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及时更换图书。

1.5.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或调换图书，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配送，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1.6. 验收要求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1.7. 采购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本馆藏书结构及实际需求从中标人处自由采购部分所需图书，原则以实际中标优惠率为准，部分特殊类图书可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总金额不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的时间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分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A包适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包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出具承诺函	

<p>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28分 商务部分：4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特别提示： 1、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标，不再进行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	

			<p>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小型、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优惠率*（1+10%）</p> <p>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优惠率。</p> <p>2、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3、投标报价如出现异常低价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第3.4.3款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5	技术部分 (28分)	<p>本项目支持订单采购（组织采购目录等方面）（5分）</p>	<p>①供应商具有具体完善可行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得5分。</p> <p>②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方案及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p> <p>③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p>图书编目加工方案（编目、加工标识等方面）（5分）</p>	<p>①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p> <p>②供应商具有的图书编目加工方案，较完善。得3分。</p> <p>③供应商具有的图书编目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采购渠道、图书质量及质量标准等方面） (5分)	①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得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得5分。 ②供应商具有的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得3分。 ③供应商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组织、计划等方面） (5分)	①供应商具有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②供应商具有的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③供应商具有的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图书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时效性、补救方法等方面）（4分）	①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图书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得4分。 ②供应商具有的图书退换货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③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及措施（人员、车辆、时效等方面）（4分）	①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得4分。 ②供应商具有的配送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不高。得2分。 ③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 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42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8分)	<p>①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没有或缺少，不得分。</p> <p>②供应商具有2023年（含）以来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书刊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每提供一年的会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③供应商能提供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为国内版出版物相关售后服务）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4分。四星级以下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8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图书类（不含教材）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提供2份（含）得3分；提供4份（含）以上得6分；提供6份（含）得8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的中标（成交）公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缺少一项不得分，证明资料不清晰视为无效资料。）</p>
		产品授权 (10分)	<p>考察收集全国重点出版社图书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出版社（后附列举）针对本项目所出具的授权书。每提供一个出版社有效授权材料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1）授权书须有授权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全的该份授权书不得分；（2）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3）授权过程中，如果所列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4）完整的授权材料需包含：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4年1月1日以来出版社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5）以上材料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缺项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p>

		<p>出版社名单： (1)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2)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7)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8) 上海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9)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1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1)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3) 科学出版社；(14)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5)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16) 河南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17)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20)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21)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2)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3) 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24)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25)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26)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27) 法律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8)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9)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30) 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p>	
	<p>出版物发行资格证书 (4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②其他人员能提供国家图书馆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证书的一位得0.5分，共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经营场地 (2分)</p>		<p>供应商具有自营卖场或采购物流基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现场彩色照</p>

			片。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10分）	<p>供应商综合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承诺。</p> <p>①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方案及承诺。得5分。</p> <p>②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较完善的。得3分。</p> <p>③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实质优惠条件及实施方案。</p> <p>①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实质优惠条件及方案。得5分。</p> <p>②供应商具有的实质优惠条件及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p> <p>③优惠条件，方案一般。得1分。</p> <p>④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A包

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采购合同（A包）（样式）

甲方（需方）：郑州图书馆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甲方郑州图书馆 2026 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6-A 号）招标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图书质量要求

1、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版的社会科学类、少儿类中文纸质图书（不含教辅教材类图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以甲方招标文件中所列国内 30 家出版社为主）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和教辅教材类图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并提供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图书，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退换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违例供应超出订单 5%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违例供应图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照要求分类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甲方加工与否，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退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重复采购的，乙方都应给予及时退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免费为甲方换货或退回相应金额的货款。

（二）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免费分类，达到到馆就可以使用的标准。乙方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并在 20 日内将甲方所需图书全部供货完毕。

（三）采购方式及要求

1、预订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出版社书目信息，确定具体采购书目及数量。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所对应图书必须符合上述所提到的“图书质量要求”部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提供电子书目的传送和下载；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的目录。

（2）甲方也可根据馆藏需求及读者阅读需求，指定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书目，乙方负责采购供货。乙方能随时按照甲方需要组织所需图书书目的提供及图书采购供货。

（3）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采访 CNMARC 数据：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由乙方代表直接上门收取，并尽快按甲方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据；甲方采用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方式提供初选书目，乙方尽快按甲方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

据。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乙方给甲方所供图书的查重），并通知甲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乙方应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2、图书现采

乙方须具有自营卖场或采购物流基地，可满足甲方自行组织现场采购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甲方现采的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乙方的现采中心等。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

3、配送要求

(1) 乙方须提供送书上门服务，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保证图书包装的质量，做好防潮、防晒、防腐蚀等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在运送过程中出现损失。若由于包装或防护不力而引起的图书破损、毁坏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在7日内更换图书或退货。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或调换图书，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配送，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采购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出版的社会科学类、少儿类中文纸质图书（不含教辅教材类图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中标，给予甲方优惠率为___，应供图书码洋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报价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所包含的图书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且乙方不会因报价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能力。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首批供货。首批供货应完成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的供货，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30%，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首批供货完毕，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第二阶段供货，供货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在第二阶段应完成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的供货，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的货款，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

4、乙方在第二阶段供货验收合格后，即开始第三阶段的供货，供货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在第三阶段应完成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的供货，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的货款，即人民币实洋____元（大写： ）。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确保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乙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提前七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8、因甲方为政府财政拨款单位，乙方同意本合同款项在甲方实际收到政府拨款后支付。如因政府拨款不到位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在收到拨款后立即支付。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郑州图书

馆，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按时供应货物，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3、本协议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验收

1、乙方所供货物需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和馆藏要求。对于所供图书中出现质量低劣、以次充好、低价图书以及非正规出版社直供图书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物，且无需承担运费等任何费用。乙方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形，导致甲方不予验收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需求将图书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专人现场验收，乙方应提供图书采购明细表（含随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验收单各一式两份，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甲方的现场验收并不代表对乙方货物产品质量责任的认可和豁免。甲方采取每采购实洋达到 30 万元的进行一次综合验收，直至采购完毕。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综合验收，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五、服务承诺

1、乙方所供产品为终身质保。甲方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所需图书或非人为损坏的、亦或是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期间所有支出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替代商品或退回相应的供货款，逾期退还货款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退换货款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交付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交付货物，则交货和交验周期相应顺延。

5、乙方保证所供甲方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图书来源合法合规，不会产生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如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该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实洋）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需具有完成图书编目著录加工的能力，在甲方需要时，能免费为甲方提供采购图书的编目著录加工服务。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实洋）的1%作为赔偿，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实洋）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实洋）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该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己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

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八、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九、其他

1、乙方参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标准、承诺等乙方须严格执行。如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2、甲方可以根据其藏书结构及实际需求从乙方自由采购部分所需图书，以实际中标优惠率为准。

3、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图书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图书馆2026年图书和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6、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A包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优惠率）：_____
	小写（优惠率）：_____ %
交货期	自中标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按时供应货物
服务质量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终身质保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项目不涉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则不需要提供。
-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____, 招标编号: 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八、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4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8、技术证明文件
-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A包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优惠率）： （小写（优惠率）： ）；服务期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自行编制。

6、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9.2、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